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著有明文。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所犯傷害罪，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仍應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論處。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另檢察官就罪嫌部分誤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規定，尚有未洽，爰更正之。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彼此間本應以理性、互重之態度相待，被告竟不思以平和之態度解決紛爭，明知家事保護令之內容，仍無視法院保護令之效力及誠命，僅因發生口角

01 爭執便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造成告訴人身心痛
02 苦，藐視國家公權力及破壞保護令保障告訴人權益之作用，
03 兼衡被告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
04 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身心情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5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06 標準。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
09 段、第277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5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七、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洪筱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1 為。

- 01 三、遷出住居所。
0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5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0521號

17 被 告 乙○○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0 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乙○○與甲○○係夫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23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24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
25 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7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乙○○不得
26 對甲○○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效期間為1
27 年。詎乙○○知悉該通常保護令之內容後，基於違反保護令
28 及傷害之犯意，於113年8月24日13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
29 ○○路000巷00號其等住處，因故與甲○○發生爭執，復不
30 滿甲○○一直在使用手機，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上前掐住甲
31 ○○頸部，甲○○將其撥開後，持手機朝乙○○錄影存證，

01 乙○○心生不滿，上前搶下甲○○手機，嗣見甲○○欲打室
02 內電話報警，竟將甲○○壓制在床上，並與甲○○拉扯，上
03 述過程中致甲○○受有頸部擦傷、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乙
04 ○○以前開方式對甲○○為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前揭
05 通常保護令裁定。

06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0 (二) 告訴人甲○○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11 (三) 臺南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7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

12 (四)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6796號聲請簡易判決書1件。

13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
14 違反保護令罪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以一
15 行為觸犯上開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書 記 官 陳 信 樺